

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经费支出情况

2014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行政经费，合计 4508.10 万元，比 2013 年增加 117.79 万元，增长 2.68%。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公用经费标准调整。2014 年行政经费包括：基本支出 3,596.41 万元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911.69 万元。

二、行政经费支出口径

行政经费由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两部分组成：

1. 基本支出。包括两部分：一是人员经费，具体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；二是公用经费，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。

2.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。